



联合国

FCCC/SBI/2016/10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8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 X

性别与气候变化

侧重适应、能力建设和就性别问题对代表进行培训的促进 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问题会期研讨会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2016年5月18日和19日，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上讨论了侧重适应、能力建设和就性别问题对代表进行培训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问题。会上主要讨论了查明在气候变化政策中推动性别平等的扶持条件，此后介绍了有关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和案例研究。随后，与会者成立了工作组，以探讨下一步行动的备选办法。在每一个小组总结了建议之后，研讨会闭幕。

GE.16-12203 (C) 150816 170816



* 1 6 1 2 2 0 3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任务授权.....	1-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3
二. 研讨会的结构和与会情况.....	5-8	3
三. 研讨会纪要.....	9-47	4
A. 讨论情况概述.....	10-12	4
B. 第一场会议纪要.....	13-15	4
C. 第二场会议纪要.....	16-27	5
D. 第三场和第四场会议纪要.....	28-47	8

一. 引言

A.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侧重适应、能力建设和就性别问题对代表进行培训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问题会期研讨会，并编写研讨会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¹
2. 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至迟在 2016 年 2 月 3 日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对会期研讨会将处理事项的意见。²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报告概述了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德国波恩与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侧重适应、能力建设和就性别问题对代表进行培训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问题会期研讨会(此后称“研讨会”)上所做的发言和工作组讨论情况。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审议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时不妨注意本报告所载信息。

二. 研讨会的结构和与会情况

5. 研讨会第一天由 George Wamukoya 先生(肯尼亚)主持，第二天由 Lorena Aguilar 女士(哥斯达黎加)主持。
6. 研讨会对出席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所有缔约方、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和媒体开放。
7. 研讨会由分在两个半天举行的四场全体会议组成，针对从上文第 2 段提及的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中抽出的议题，进行了发言、全体讨论和工作组讨论。
8. 研讨会的议程、发言和网播可查看《气候公约》网站。³

¹ 第 18/CP.20 号决定，第 12 段。

² 各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可在提交资料门户网站查阅，网址是<<http://www.unfccc.int/5900>>。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可在提交资料门户网站查阅，网址是<<http://www.unfccc.int/7478>>。

³ 研讨会会议程和发言可查阅<http://unfccc.int/gender_and_climate_change/items/9617.php>。可在以下网址观看网播：<http://unfccc6.meta-fusion.com/bonn_may_2016/events/>。

三. 研讨会纪要

9. 本章概述研讨会的讨论情况，随后更详细地介绍上文第 7 段提及的四场会议的讨论情况。

A. 讨论情况概述

10. 在研讨会开幕会议上，秘书处副秘书长发了言。他赞赏地注意到，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若干次提到气候变化中的性别问题。他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对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将在执行情况这一主题之下开展的工作来说是一个积极的迹象。他还指出，需要加强正就性别问题开展的工作与气候变化其他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国家自主贡献之间的连贯一致，并促请研讨会与会者鼓励他们在所有专题领域工作的同事们参与有关性别问题的对话。

11. 第一天，第一场会议上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一名代表所做的发言为研讨会做了铺垫。随后召开的第二场会议上，就良好做法和案例研究进行了发言，强调了在气候变化政策、规划和方案中推动性别平等所需的扶持条件。

12. 第二天的研讨会上，首先放映了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非洲工作组制作的一部记录短片，随后简要回顾了第一天的讨论情况。第三场会议上，与会者成立了四个工作组，分别侧重于《气候公约》下的一组不同的行为方，其目的是查明这一组行为方所面临的挑战并制定相关建议。在第四场会议上，每个工作组向全体会议做了报告，随后对其结果进行了讨论。

B. 第一场会议纪要

13. 在做背景介绍时，Verona Collantes-Lebale 女士概述了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并查明了在推动工作方案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挑战。它将本次研讨会放到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更广泛的授权范围内考察，指出该工作方案是在气候政策中推动性别问题的最新重大决定，并概述了性别这一跨领域问题，涉及到适应工作流等领域，包括在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内罗毕工作方案)、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之下开展的工作以及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的所有六个要素。

14. 查明的在推进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过程中存在的挑战包括：

(a) 没有制定和执行就性别问题和气候变化进行技能和能力建设培训、特别是针对代表的正式工作流，目前大量工作由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开展；

(b) 仍然不清楚气候变化中“促进性别平等的”一语的定义，尽管现有若干资源、工具和方法、包括《气候公约》性别与气候变化网页能够帮助说明其含义；

(c) 在增加缔约方代表团中参与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以及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其他组成机构主席团的妇女人数以实现性别平衡方面进展缓慢。

15. 研讨会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将根据第 23/CP.18 号决定和第 18/CP.20 号决定对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以及在《气候公约》下逐步实现性别平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最后，Collantes-Lebale 女士指出，如能汇编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变化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将有助于开拓前进道路。

C. 第二场会议纪要

16. 第二场会议上，介绍了次国家、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政策和方案良好做法和案例研究。以下与会者介绍了不同政策领域和层面的实例：

(a) 次国家层面：Josephine Castillo 女士(DAMPA，菲律宾)、Rosemary Wambua 女士(Kitui 妇女消除贫困小组和女性气候正义组织，肯尼亚)和 Anna Samwel 女士(欧洲妇女共建未来组织，格鲁吉亚)；

(b) 国家和区域层面：Carmen Arias 女士(秘鲁)、Ratha Chhan 女士(柬埔寨)和 Amanda Wheat 女士(美国)；

(c) 国际层面：Pepetua Latasi 女士(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Rawleston Moore 先生(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和 Aira Kalela 女士(欧洲联盟性别问题牵头人)。

1. 次国家层面

17. 会上介绍的次国家层面的良好做法涉及农村和城市的粮食保障(分别为菲律宾和肯尼亚)和农村能源转型(格鲁吉亚)。来自菲律宾和肯尼亚的发言者都是基层社区领袖。良好做法表明妇女可从中获益，例如增强妇女在经济方面的权能，改善她们获得资源的途径，包括获得安全饮用水、粮食和可再生能源来源的途径。所有这些举措都有着同样的推动性别平等的扶持条件——一个重要的条件是基于社区的参与式方法，特别是使用地方合作社。这种方法在很大程度上被用来培养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短期和长期能力。它还为处理男女分工等传统性别角色的限制因素创建了一个有效的平台，而这反过来又提高了人们对妇女的能力的认识，并改变了对其能动作用⁴的潜在有害观念。

⁴ 在这方面，“能动作用”是指“个人(或团体)做出有效选择并将这些选择转化为预期成果的能力。可将能动作用理解为男女使用其禀赋和利用经济机遇实现预期成果的过程。因此，能动作用对于理解性别结果是如何出现的以及为什么结果平等或不平等的的关键。节选自世界银行报告《2012 年世界发展报告：性别平等与发展》第 4 章，可查阅<<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WDR2012/Resources/7778105-1299699968583/7786210-1315936222006/chapter-4.pdf>>。

18. 所有发言者都指出，这些举措取得成功部分是由于这些文化背景下妇女所拥有的特定技能(被称为“管家技能”)；亦即管钱和帮助有效组织活动的技能。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中的责任，其中经常包括确保他人的安康，被证明对于监测和维持项目的成功不可或缺，并引进了技术。发言者认为，他们举出的证据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在制定项目、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妇女的特定能力提供了进一步的理由；他们还认为，这些包括有针对性地培训妇女的技能和能力建设，以及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了解。要取得成功，还需要培养基层组织和社区领袖中的妇女和政府官员之间的关系，因为政府官员有着必要的政治影响力，能够为其倡议协助争取支持和获取资金的途径。在规划和落实气候变化政策和方案过程中聆听基层社区领袖的声音，有助于确保在其中加入地方需要和知识，从而提高这些政策和方案的有效性。

19. 尽管取得了诸多成果，但发言者指出，在向前推进方面存在若干挑战；特别是确保妇女能够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获得土地以及水资源短缺这一日益紧迫的威胁。

2. 国家和区域层面

20. 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发言主要讨论了性别主流化的扶持环境，分析了：在秘鲁实施“气候变化性别行动计划”的情况；在柬埔寨将性别问题纳入气候变化适应和抗御力的情况，特别是水资源管理和农业部门的情况；提高妇女对电力配送公司的经济参与力度所需的因素。第一位发言者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表明了最高级别对发展目标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所有发言者都认为，政治意愿和承诺是性别主流化措施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最高体制级别的政治意愿和承诺让气候变化行动政策工具和国家计划中的性别问题变得为人所知。前两个发言者指出，性别与气候变化之间错综复杂的联系凸显了强大的政治意愿的必要性——为确保成功，必须在政府各个部委、民间社会组织、社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行为方之间展开合作。

21. 发言者强调，需要就性别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并强调需要制定一项有效的宣传战略实现这一点。宣传战略还应力争加强人们对在气候政策中推动性别平等所需的扶持条件的了解，为此应提供论坛，供各方分享最佳做法、经验和教训。发言者建议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气候政策的主流，包括项目、方案和规划过程，同时采取相关措施，例如开展性别分析，查明和量化对妇女的不同影响，并生成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特别是与资金需要有关的数据(即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22. 强有力的体制框架被认为是有效的性别主流化的先决条件，这将包括提高所有国家司局和部委工作人员将性别问题实质性地纳入气候变化工作的能力，同时也在国家层面的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起参与式对话进程加以支持。发言者介绍了在制定政策或方案过程中的每一步努力与女性利益攸关方接触的情况，包括与国家部委进行协商这一关键步骤。他们强调，若制定和执行政策或方案的过程中吸收了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则需提高监测机制的效率。

23. 在介绍关于增加电力配送公司中妇女的就业机会的举措时，发言者强调，缩小性别差距(例如通过培训、能力建设、改变招聘政策和旨在改变组织文化的方案)能够提高运营效率，而运营效率的提高反过来又能增强电力配送公司的财务和运营业绩。这能够创造一种良性循环，性别平等的改善有助于改变关于性别的规范和期待，而妇女最终能够参与整个能源部门一切类型的工作。⁵

24. 发言者用自身的经验说明，国家层面的主要挑战包括为执行性别行动计划而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为将性别问题纳入政策和公共管理的主流建设体制能力。有与会者建议，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并创造更加全面和系统的办法，可以制定指导原则，用以协调各级政府就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采取的行动。在电力配送公司倡议中，处理性别差距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或短期解决办法；不过，在该倡议研究阶段收集的信息、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为寻找解决办法奠定了重要基础。

3. 国际层面

25. 关于在国际层面推动气候政策中性别问题的发言介绍了向各国和/或国际执行机构提供指导的各个组织的视点。发言者主张在业务和项目层面使用“性别视角”，以便制定旨在纳入性别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将其应用于各个组织在国际层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自身内部开展的工作上。在这种方法的指引下，制定了将性别问题纳入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的行动计划，⁶并在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方案中促进了性别问题。⁷

26.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⁸和环境基金⁹发布的指导意见主张在规划和执行项目的所有阶段和行动中开展性别主流化工作，将性别作为支持区域和国家层面工作的核心指导因素；例如，在对优先事项进行排序时以及提供技术指导或支持或培训时。发言者指出，此类性别主流化工作将创造对性别与气候变化的联系问题方面的性别或社会专家和专长的需要——这种需要在跟踪结果、开展审查以及监测和评价等进程中得到凸显，生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能够协助所有这些进程。

⁵ 见美国国际开发署报告 *Engendering Utilities: Improving Gender Diversity in Power Sector Utilities* (《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用事业：改进能源部门公用事业机构的性别多样性》)，可查阅：http://unfccc.int/files/gender_and_climate_change/application/pdf/engendering_utilities.pdf。

⁶ 可查阅<https://www.thegef.org/gef/node/11276>。

⁷ 根据第 6/CP.16 号决定第 2 段(c)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应就加强与性别有关的考虑事项和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境内弱势社区的考虑事项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⁸ 见《加强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规划和执行过程中的性别问题》，可查阅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application/pdf/21673_unfccc_leg_gender_low_v5.pdf。

⁹ 见环境基金 SD/PL/02 号文件，可查阅https://www.thegef.org/gef/policies_guidelines/gender。

27. 发言者确认伙伴关系与合作对于促进性别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协同作用和执行有效的政策、项目和方案十分重要，特别是政府和民间社会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了全球性别与气候联盟开展的工作。¹⁰ 在全球性别与气候联盟之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合作，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提供培训和举行研讨会，同时制定国家性别行动计划并公布工具和其他指导原则，提高了人们对性别与气候之间的联系的认识。全球性别与气候联盟介绍了一个实例，说明了国际层面各个组织在召集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妇女、帮助妇女相互学习以及记录和分享良好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与会者还强调，妇女代表基金是伙伴关系与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¹¹ 过去 8 年间，妇女代表基金资助了 42 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参加《气候公约》下的谈判工作，并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D. 第三场和第四场会议纪要

28. 第三场会议上，与会者成立了四个工作组，分别侧重于《气候公约》下一组不同的行为方，其目的是查明这一组行为方所面临的挑战并制定相关建议。工作组讨论产生的建议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¹² 各工作组为：

(a) 《气候公约》缔约方作为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多米尼加共和国 Anniete Cohn-Lois 女士主持)；

(b) 资金和金融机构，包括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气候基金 Juan Hoffmaister 先生主持)；

(c) 《气候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欧洲联盟 Aira Kalela 女士主持)；

(d) 次国家和国家层面的执行机构和民间社会(妇女环境和发展组织 Bridget Burns 女士主持)。

1. 第一工作组：《气候公约》缔约方

29. 第一工作组主要是向作为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的《气候公约》缔约方提出建议。工作组查明的主要挑战是，性别问题被排挤出气候变化问题的核心谈判，需要将其更好地纳入所有专题领域的讨论之中。工作组认为，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代表们之间缺乏共识，也没有能力在性别问题与气候行动之间建立起联系，谈判官不了解性别与具体专题领域例如适应、减缓、损失和损害之间的联系。工作组特别指出，代表们对性别问题的重要性、性别问题不仅仅是“妇女的问题”认识不足。与会者指出，努力在代表团之内就性别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建设能力

¹⁰ 见<<http://gender-climate.org/>>。

¹¹ 见<<http://wedo.org/what-we-do/our-programs/women-delegates-fund/>>。

¹² 见<http://unfccc.int/files/gender_and_climate_change/application/pdf/moderator_summary2.pdf>。

和提高认识的工作通常无法实现性别平衡，吸引的妇女远多于男性，导致这一问题“女性化”，并降低了人们对其迫切性的认知。与会者认为，国际层面明显未能纳入性别问题反映了国家层面的类似情况：国家性别问题政策未能考虑到气候变化，反之亦然。在关于挑战的讨论最后，与会者指出，国家政策制定者通常不了解处理性别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的小规模实地倡议，有损国家层面此类倡议的潜力。

30. 最终提出的建议主要涉及如何彰显处理性别问题的益处，以及如何在每一个专题领域通过纳入性别问题提高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提出的建议包括，利用现有平台(例如“性别问题之友”小组)，制定更有效的宣传战略，宣传性别问题的重要性、性别问题不仅仅是妇女的问题，并建设各位代表实质性地参与性别与气候的联系问题的能力。一些与会者指出了男性倡导者在实现这一成果方面的重要性。

31. 与会者建议加强宣传战略，并为此查明性别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方面的热点；也就是说，查明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领域，并确定妇女在影响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效率和成效方面的能力。与会者认为，要求缔约方报告对性别敏感或能够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是查明良好做法和帮助将小规模倡议扩大到国家层面的有效手段。为了进一步强调性别联系，与会者建议使用现有工具和指导原则，例如秘书处编写的技术文件¹³及其对应的资源网页¹⁴中提及的工具和指导原则，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芬兰外交部、全球性别与气候联盟及全球支助方案编制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信息通报工具包”，¹⁵以编制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信息通报，并协助提高国家性别机构和负责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的各部委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32. 最后，与会者指出，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为各代表团，最好为所有代表团成员、但至少应为代表团团长提供有关性别知识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该工作组建议，或者亦可在每一个代表团中任命一名性别问题联络员，以便将性别问题纳入该代表团审议《气候公约》所有议程项目的主流。

2. 第二工作组：资金和金融机构

33. 第二工作组主要讨论资金，特别是环境基金、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该工作组确定的挑战基本上可分为三大类：跟踪、获取以及方案规划和评价。

¹³ FCCC/TP/2016/2。

¹⁴ 可查阅<http://unfccc.int/gender_and_climate_change/items/9510.php>。

¹⁵ 可查阅<<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womens-empowerment/gender-responsive-national-communications.html>>。

34. 与会者认为，难以跟踪资金流动是因为总体缺乏信息，这妨碍了以下努力：查明何处需要资金、划拨以后资金是如何使用的、哪些行为方使用了上述资金；这些资金是否正在产生可衡量的影响。缺乏性别方面的分列数据和信息，而这些数据和信息对于加强方案层面的行为方对于性别问题的认识以及突出强调妇女的需要和能力必不可少，这又加剧了上述挑战。与会者指出，需要进一步改进性别指数，使其统一和可比，同时认识到制定适当的性别指标以供监测和评价本身具有难度。

35. 与会者指出的第二个挑战是获得资金。有资金并不能保证需要资金的人能够获得资金，因为获取资金情况的现有信息并未切实通报给性别机构和性别倡导者。有据可查的资料表明，存在影响妇女获得公共和私人资金的能力的障碍，包括不知道或无法获得关于如何获取此类资金的信息，在性别问题方面有经验的民间社会组织规模往往太小，无法获得可得的机构资金。与会者指出，机构资金层面没有足够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否则可帮助将资金更有效地转移给妇女。

36. 缺乏适当的指标是讨论方案规划和评价时一项反复出现的挑战，也是该工作组指出的第三个挑战。缺乏适当的指标不利于形成对所有影响进行监测的持续评价进程，也不利于提高根据学到的经验教训(成功和失败)不断改进的能力。然而，仅有指标是不够的；与会者呼吁，将行为方分析作为项目和方案供资的一个核心要求，以便确定受益人并进一步改进具体目标。与会者认为，未能开展行为方分析导致在减缓资金和减缓项目中缺乏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这一点有据可查。

37. 关于资金的讨论中产生的建议主张采取参与式方法，首先从资金管理到项目层面等各个级别进行性别主流化。建议的其他措施包括：加强分配给性别问题的资源的能力，如各国政策制定者及环境基金、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的决策者，同时开展行为方分析，以帮助确定和改进目标和行为方。要在整个决策进程中进行性别主流化，就必须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接触，十分重要的是，必须将性别问题纳入公共支出审查之中。审查资金被划拨至何处以及如何划拨资金，将有助于高效地应对查明的挑战，同时形成证据基础，以将方案规划中的性别平衡从主要侧重于适应转向也包括减缓措施。

38. 如能有效采取上述措施，将有助于解决查明的其他挑战，通过制定目标、教育项目执行者和为监测和评价设立必要的补救机制，加强将性别问题纳入方案规划的激励机制。关于指标，与会者特别提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制定了性别平等政策标志。¹⁶ 与会者认为，这一标志是总体说明双边援助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了性别问题的第一步，是多边机构可以进一步开发和应用的工具的一个实例。与会者还广泛认为，将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纳入整个监测和评价进程对于通过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实现效力极其重要。

¹⁶ 见<<http://www.oecd.org/dac/gender-development/dac-gender-equality-marker.htm>>。

39. 另有建议呼吁加强获得资金和信息的途径；例如，小型组织获得气候基金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基金的途径。还有人指出，在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层面分享经验和成功案例将大有裨益，因为这将允许资金提供者详细说明性别问题在区域和文化背景下的重要性，并帮助推广成功举措。最后，与会者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相结合，为加强资金的获得和效率提供了总体框架。

3. 第三工作组：《气候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

40. 第三工作组主要讨论了《气候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所面临的挑战，并为克服这些挑战提出了建议。与会者认识到，《气候公约》在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中提供了将性别政策转化为性别行动的有用接口。在这方面，与会者认为该工作方案是一个里程碑，他们认识到需要扩大其范围。因此，首要挑战是选择最有成效的活动加以继续，并处理在该工作方案第一个两年期阶段查明的挑战，从而确定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下一阶段的性质。挑战包括：

(a) 各国在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和地方背景下所需的援助，包括通过《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现有进程和《巴黎协定》下的新进程，例如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信息通报；

(b) 《气候公约》下的各个机构和工作流之间缺乏协同作用和协调，有可能导致《气候公约》进程内部的重复建设(例如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国家适应计划开展的工作、在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就在线门户网站开展的工作以及就汇总和传播性别敏感工具有关资料开展的活动)；

(c) 缔约方派往《气候公约》各次会议和大会的代表团缺乏性别平衡。

41. 除了这些主要挑战，与会者还指出，在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下开展的工作缺乏可衡量性，因此需要制定指标，衡量这些活动的成败与影响。与会者还提出了可能的模式和活动，并认识到他们不应重复在《公约》之下或之外开展的现有工作。这些活动包括进一步的培训、能力建设、研讨会、工具包和指导文件。

42. 该工作组以建议行动的形式提出了建议，以作为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的延续，加强将性别平等纳入《气候公约》所有相关活动。工作组建议，有望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扩大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的范围。该决定可包括缔约方会议：

(a) 请秘书处加强在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进程和框架、包括筹备和执行适应基金、气候基金、环境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国家自主贡献、能力建设框架和技术转让框架方面的协调和一致性；

(b) 请秘书处每半年报告一次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进程和框架、包括筹备和执行适应基金、气候基金、环境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国家自主贡献、能力建设框架和技术转让框架方面的进展情况；

(c) 商定每年审查秘书处提供的各代表团、各机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上述机构的领导人的性别平衡情况的资料；

(d) 注意到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得到成功落实，并决定继续对其进行定期更新。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可包括缔约方会议：

(一) 请秘书处组织会期研讨会，审查取得的进展，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将性别平等纳入重要进程，包括编制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以及能力建设、供资、技术审评和筹备盘点活动；

(二) 请秘书处就谈判技巧和《气候公约》中新出现的进程对女性代表、特别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女性代表进行培训，并就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将性别平等纳入相关方案以及性别术语的含义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三) 请秘书处为区域和国家会议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并就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提供培训；

(四) 设立一个论坛，共享将性别平等纳入气候政策、特别是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最佳做法；

(五) 请秘书处编写技术报告、工具和将两性平等纳入新出现的气候政策的其他手段；

(六)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际组织就执行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进行合作，并为其提供财政支助和实物捐助。

4. 第四工作组：执行机构和民间社会

43. 第四工作组主要讨论了针对次国家和国家层面的执行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建议。这两个层面上查明的首要挑战都是政策制定者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不足。与会者强调，需要分析结构性力量不平衡及其表现形式；例如，在父系对母系社会中。与会者为这一任务建议了一些工具包，包括浮动椰子工具包，¹⁷ 该工具包证明了妇女的生产性劳动。与会者还强调了男性倡导者对处理结构性力量不平衡的重要性。

44. 与会者认为，建设基层组织的能力及其获得资金的途径、包括跟踪和监测此类途径是另一大挑战。无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基层组织就性别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开展的工作都没有得到良好地记载，因此它们的倡议未纳入或未转化成政策对话。因此，与会者呼吁记载良好做法并将其成功地转化为政策。

¹⁷ 由美拉尼西亚经济体国际妇女发展机构开发，见<https://unfccc.int/files/focus/adaptation/technical_expert_meeting/application/pdf/20160525_andrina_thomas.pdf>。

45. 最后，与会者指出，缺乏分享有关性别问题的知识和信息的论坛。由于没有一个专门的性别问题工作流，互动和宣传活动受阻，这些活动有可能帮助找到解决方案。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合作，建设性别问题教育基础，将为制定更好的政策、包括关于妇女的土地权和土地所有权问题的立法扫清道路。

46. 为解决工作组查明的挑战，与会者主张建立一个持续的论坛，与国际层面的政策制定者进行对话、信息交流并共享技能，同时与基层组织和社区领袖接触。与会者呼吁制定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自主贡献进程指导原则，并呼吁执行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层面制定进程，其中应包括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气候行动的明确方法。

47. 与会者建议在气候政策和方案制定进程中与性别问题专家和妇女团体接触，并告知政策制定者需要加强数据收集、记录和分析。与会者请民间社会组织侧重于绘制结构性力量、而不仅仅限于参会情况和人数的方法和工具，以使各个社区能够确定男女的力量关系和分工，从而更好地了解某一特定情况的性别层面。与会者还认为，民间社会组织在游说和倡导妇女享有实质性权利和获得资金方面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这既包括国际气候资金机制，也包括审查所有资金流动，包括慈善事业。